

臺中市太平區公園、綠地場地租借一次告知單

公園、綠地場地租借流程：

一、有關公園之借用依據「臺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應於使用前 14 日至 180 日內提出申請，每次使用期間以七日為限」。

1. 請填寫使用場地申請書(一式二份)。
2. 請填寫切結書一份。
3. 活動計畫書一份。

二、於使用前 14 日繳納保證金 3 萬元和使用規費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填寫「退還保證金申請書」並附上活動前中後相片。

四、如有進一步相關場地租借問題，可洽太平區公所公用課，電話：04-2279-4157 轉分機 324 或公用課專線 04-2270-0850